

中国基层社会传统治理中的礼法共治思想研究

谢东¹ 陈志英²

1.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001

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上海 200093

摘要: 礼和法是中国古代两种不同的基层治理方法,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 中国形成了基于两种方法的辩证论治的思想, 在基层治理中主要表现为德法共治、调解优先、基层自治, 这些思想无论是在思想指导, 还是在制度建设, 执行方法方面, 都对当代城乡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值得深入研究。

关键词: 德法共治; 自治; 调解; 和谐

Research on the Thought of Combined Governance of Ritual and Law in Traditional Chinese Grassroots Society

Xie Dong¹, Chen Zhiying²

1. Shanghai Siwei Lema Law Firm, China Shanghai 200001

2. Shanghai Publishing & Printing College, China Shanghai 200093

Abstract: Ritual and law were two different method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ancient China. Over a long period of development, China formed the idea of dialectic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se two methods.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mainly manifested as the combined governance of virtue and law, prioritizing mediation, and grassroots autonomy. These ideas have significant pract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contemporary urban and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both in terms of ideological guidance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nd are worthy of in-depth study.

Keywords: Combined governance of virtue and law; Autonomy; Mediation; Harmony

0 引言

中国法律文化源远流长, 绵延四千多年而未中断。根据史料和现代学者研究, 法律最早源于对部族之间的争战和部族内容冲突的管理, 正所谓“刑起于兵”。夏商周三代及周朝时, 习惯、道德、法律等都包含在源于祭祀的礼制规范中, 礼法合一, 以此管理基于宗法家族等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会。法律成为独立的社会管理思想则出现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时期, 齐国宰相管仲提倡, “法者, 天下之程式也, 万事之仪表也”,^[1] 此后这一重法思想为荀子、商鞅、韩非所传承, 形成法家学派。正如梁启超所言, “逮于春秋, 社会形势一变, 法治主义应于时代之要求, 而句出明达。于是, 各国政治家咸以编纂法典为当务之急。”^[2]

秦朝因法家思想而兴, 却也因法家思想而亡, (秦运用商鞅法治思想进行管理, 实现了富国强兵, 统一六国, 然而秦朝时以法治思想加强对地方的管控, 对地方严刑酷法的管理激起了民众的反抗, 导致秦政权迅速衰亡) 在秦朝短暂的统治灭亡后, 汉朝吸取秦亡的教训, 地方治理采用道家无为而治的政策, 随着中央分裂势力加强, “罢黜百

家, 独尊儒术”, 以儒家思想加强中央集权统治, 并将儒家提倡的礼治德治思想贯穿到法律中, 成为以礼入法开端, 即陈寅恪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提到的“刑律儒家化”。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一做法进一步发展, 直到唐朝《唐律疏议》提出“一准乎礼”, 标志着法律儒家化过程的完成。此后直至清代, 对法律中的儒家伦理精神又做了进一步的弘扬与发挥。

可以看出在中国古代基层治理中, 礼与法是两种不同的治理方法, 二者的对立统一贯穿国家治理的全过程。这也使中国地方治理形成了不同于西方的独特之处。

1 德法共治

德法共治是贯穿中国古代基本的国家治理精神和治理模式。春秋战国时期, 法家思想独立后, 中国古代的礼主要作为德的外在表现形式存在, 包含伦理、等级规范等, 孔子提出的仁的思想是礼的内在精神, 二者共同构成了儒家提倡的德的内容。在东汉许慎《说文·心部》中提到: “惠, 外得于人, 内得于己也。从直, 从心。”^[3] (惠, “德”的古字) 即以正直的心人对己, 就会处理好自己与外界的关系, 从而得以生, 如《易经》和《庄子》中所讲

到的：“天地之大德曰生”；“物得以生，谓之德”。德治即是主要以道德感化百姓通过伦理等级规范达到和的治理目的，形成一定的治理秩序。随着周朝末期“礼崩乐坏”，新兴地主阶级的兴起，统治者日益意识到仅靠德治不足以维持国家秩序，加强法制治理同样是必要的。

古代的法则常与刑通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管子》中提到法律如同“尺寸、绳墨、规矩”等量具，讲求的基本精神是公平、正义。法治即根据刑律治理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德与法形式上是不同的管理方式，但在汉朝以后的中国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方略，明德慎罚、明刑弼教、德主刑辅等相辅相成的慎刑思想和治理方式，德法二者缺一不可，只是在不同时期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而有不同的侧重点。如白居易所讲，刑、礼、道三者“废一不可也，并用亦不可也。在乎举之有次，措之有伦而已。”^[4]

这也让中国传统法律具有了与西方法律明显区别的特征：

1.1 中国传统法律重视等级秩序

法从礼中衍生出来，在德主刑辅的传统下，自然受到建立在宗法等级结构上伦理秩序体系的影响，将“尊尊”“亲亲”的原则贯彻其中，如要求平民百姓和下级不能犯上作乱，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等等。

1.2 中国传统法律重视情理法的结合

中国古代国家治理方略虽然是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但儒家并不否认法律的重要性，“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5]道德能使民知耻，长于扬善，短于惩恶，法律能定分止争，禁暴止奸，但易使百姓“无耻”，所以在司法中强调依照法律、遵循礼节、参考人情进行审判，做到情、理、法的统一。

1.3 中国传统法律维护皇权至上

法律是维护皇权统治的重要治理手段，法律的制定颁布执行都由君主推行，中国古代强调权力大于法律，正所谓“刑不上大夫”。儒家提倡权力要由道德高尚的人掌握，即贤人政治，会使国家政治清明，如孔子所讲：“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6]荀子也强调，“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7]（《荀

子·君道》）这也是人治主义的体现。

1.4 中国传统法律追求和谐的价值目标

在以儒家为主的传统社会中，和谐社会成为社会治理追求的共同建设目标，法家所追求的“天下皆出于治”与此相同。孔子讲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即通过“宽猛相济”，通过德法共治，达到建设没有诉讼纷争的和谐社会秩序的建设目标，因此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中国的无讼文化，人人皆以有讼为耻，以无讼为有德。荀子，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也。是圣王之治而礼义之化也。

将重视仁政和礼治的儒家思想纳入法律中，可以加强对统治者的约束，提高其道德修养，并以此感化民众，让大家自觉服礼守法，即“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而且将情理法综合在一起考虑法律适用，避免严刑苛法的伤害，更符合民众心理需求，从而减少社会矛盾。然而儒家思想中对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上的社会等级制度则大大削弱了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精神，权大于法的传统又让法律的公信力受到影响，人们都认为法治优于人治，但又深深迷恋法治特权，这也使中国今日法治建设面临困扰。

2 优先调解制度

与西方倾向用诉讼的方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不同，在德法共治的治理传统，和合的文化背景下，古代中国人更愿意选择调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问题。始于上个世纪70到80年代的西方ADR运动（即替代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后来的“恢复性司法”，使中国古代调解制度又重新受到高度关注，并挖掘其中蕴含的宝贵的价值。

中国古代调解制度及事例虽然没有直接的典籍记载，但调解实践却有着悠久的历史。《韩非子》中记载舜曾到历山调解农民关于地界的争端，到河滨调解渔民间因为地势产生的争执。据《周礼》记载，周朝时已设有“调人”的职官，负责“排解调和万民之纠纷”，到了汉代，乡间有三老，唐代有里正、村正、坊正，元朝设社长，明清有里长等负责基层社会的纠纷调解。学界对调解何时入律存在争议，但历朝历代政府无疑对这一形式都采取了支持态度。这样的制度看作为社会普遍认可的习惯法似更为恰当。

作为中国解决民间纠纷的主要机制，调解制度的产生有其政治、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

2.1 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农村长期的定居生活增强了人们安土重迁的意识，由地缘、血缘关系形成的熟人社会使人们更倾向于通过内部

解决矛盾纠纷,“和乡党以息争讼,明礼让以厚风俗”,毕竟清官难断家务事。

2.2 宗法家族政治制度

在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宗法家族关系是古代社会基础,宗法家族的安宁可以起到维护国家秩序稳定的作用。宗法制度保护族权、父权,家长和族长在家庭和宗族中具有权威地位,负责管理家族事务,包括家族成员的调停,“家丑不可外扬”,也使基层民众的纠纷首先在家族内部得以解决。此外,《忍讼歌》等民间流传的歌谣,也让百姓认为“衙门自古向南开”,失去对官府及司法诉讼公正性的信任,能通过调解解决的决不去走诉讼途径。

2.3 儒家德主刑辅的政治思想

儒家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的统治地位,使其德主刑辅、无讼的思想深入人心,儒家认为只有通过道德教化而非严刑惩罚的方法才能使人们知耻,从而达到教化的目的,使国家长治久安,因此对官吏的要求是“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并把能否息讼作为官吏考核标准,使地方官吏努力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地方纠纷。

2.4 “天人合一”观念下形成的和合文化

古代强调天与人是一体,人要顺应自然规律才能形成和谐的秩序,人与人之间也要讲究仁爱、礼让,形成和谐关系,如孔子所讲“礼之用,和为贵”,而诉讼则违反了儒家追求的无讼、和谐社会的价值观,因而形成了厌讼的社会风气,而调解便成为既能解决纠纷又不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方法,百姓更愿意通过调解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古代基层治理中的调解方式主要分为官方调解和民间调解两种,官方调解又称为诉讼调解,即由纠纷当事人诉讼到官府后,官员对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当堂劝和调解,或敦促双方私下和解。有的涉及家族类的案件则由官员发给乡里、保甲、族人等进行调解,并将结果上报官府,这种形式称为官批民调。民间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主要由乡里、宗族、邻里亲友等进行调解,乡里是指乡长、里正等地方负责人,宗族是指族长、家长等,调解结果政府予以认可。调解适用的案件范围为一般的民事纠纷或轻微的刑事案件,主要依据国家法律和家法、礼俗,诉讼调解结果是具有强制性的。

传统调解制度丰富了社会管理形式,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促成和谐社会的建立。调解是道德教育过程,通过这样的方式使人们更懂得礼节,加强自我约束。调解成本少途径便利,没有繁琐的程序,也有利于民众的生活。但调解制度也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如传统调解中

有时片面强调促和、无讼,忽视当事人的权益,以达到息事宁人的结果,会削弱人们的权利意识,及法律的公信力,从而促成了人治而非法治社会的形成。

3 基层自治

学界普遍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政府只设置到县一级,广大的乡村地区则主要借助家族、乡绅、保长等进行管理,并借助乡约等维持秩序,即费孝通所讲的“双轨政治制”,皇权与绅权、族权的共同治理。虽然皇权不下县,但县以下区域治理也要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皇权的前提下运行。

3.1 基于血缘关系的家族自治

家庭是基于血缘关系建立的最早的基层社会组织,由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家庭一起组成了家族,除了繁衍后代,“在中国乡土社会中,政治、经济、宗教等功能都可以利用家族来负担”,家族在社会管理方面承担着生产协作、社会治安、族内婚丧嫁娶、道德教化、调解诉讼、对外交往、承担国家税收杂役等各项事务。中国古代建立的宗法制度确立了族长在家族中,及家长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通过在法律上设定违反教令罪、不孝罪、对父母在子女别籍异财进行处罚等保障族长家长在家族自治中的地位。

家法族规的订立也是保障家族自治的重要手段,一般由家庭、家族成员共同议定,或由家长、族长召集人员商定,唐代《义门家法》是现在见到的最早的家法,此后一直延续到清代。家法族规一般是调解家族内部成员间的关系,宣传儒家伦理道德,如子女孝顺父母、兄弟间要友爱、与他人交往的礼节等,规定了具体的奖惩措施。

宗法制度、家长族长权威、家法族规构成了家族自治的政治基础和保障体系,形成了中国基层的治理秩序。

3.2 基于地缘关系的乡村自治

不同家族聚居于同一地域,便形成了具有相同地缘关系的乡村,维护传统乡村自治发展的乡里制度,早在西周时便已出现。《周礼》中记载当时的乡村,“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8]。以后历代虽然称呼的名字不同,如宋代王安石变法时称为保甲制度,具体编制也不尽相同,但本质都是维护乡村自治的体制。乡里、保甲的负责人主要对本地区居民进行教化、为国家征收税收、负责地方治安、征发百姓服兵役、服劳役等。

乡绅是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知识,没有进入政府做官的人,休假或者退休在家的官员,知书达理的人等,在乡村

承担了进行教化,调解百姓纠纷,组织募捐,主持正义等事务,深得百姓信任,比里长、保长等更具社会地位。由此也成为政府管理地方的重要辅助力量,“官与民疏、士与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纪,不能尽晓于民,而士易解析,谕之于士,使转谕于民,则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辅官宣化也。”(清朝名幕汪辉祖)

乡约是维持乡村自治的重要保障形式,是由乡村居民共同达成的大家共同遵守的约定,主要是道德教化、礼节方面的内容,如王阳明主持的《南赣乡约》。乡约一般由乡绅推动制定,大家推出约正,及其他负责人共同推动乡约的实施。乡约因其在教化民众,维护地方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成为重要的乡村自治制度,也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

4 结语

以上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礼法共治思想,无论是在思想指导,还是在制度建设,执行方法方面,都对当代城乡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时代国家主要社会矛盾发生了改变,人们对美好生活如公平、正义、民主、安全、健康环境等的追求日益强烈,反应在基层,便出现了各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社区治理是一门科学,矛盾纠

纷化解不仅需要公民自身素养提升,更要有切实可行的法治制度建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传统治理文化中的宝藏值得我们进行深入挖掘。

参考文献:

- [1] 黎翔凤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63页.
- [2]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128页.
- [3] 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02页.
- [4] 王夫之:《读通鉴论》,《船山全书》第10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356页.
- [5] 朱熹集注:《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修订版,第54页(《为政》篇第三章).
- [6] 孙希旦:《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305页.
- [7] 《荀子·君道》(战国):王先谦撰:《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修订版,第237页(《君道》篇第十二).
- [8] 李学勤:《周礼注疏整理与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32页(结合清华简《系年》补证).